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代码: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66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1日,控股股东星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8,398,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39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9月25日,控股股东罗平锌业持有公司股份60,804,827股,占公司总股本323,395,267股的18.8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3

三、担保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418,138,571.92元。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8-081

一、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二、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三、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四、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五、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六、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七、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八、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九、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十、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十一、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十二、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十三、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十四、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十五、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十六、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十七、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十八、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十九、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二十、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二十一、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二十二、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二十三、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公司副总经理王晓英女士向公司提交了减持股份计划申请(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2,3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7%,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事项。

鉴于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需披露公司高管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王晓英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截止目前,王晓英女士暂未实施减持计划。

二、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王晓英女士将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并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的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转发的其私募债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及主承销商华英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告知,被告知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出现逾期未兑付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二、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三、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四、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五、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六、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七、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八、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九、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十、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十一、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十二、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十三、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十四、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十五、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十六、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十七、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十八、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十九、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二十、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二十一、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二十二、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二十三、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二十四、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二十五、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二十六、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二十七、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二十八、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二十九、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三十、关于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同孚实业的控股股东林福樵先生、林文洪先生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孚实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冠福实业有限公司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暨新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8年10月6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发出。2018年10月12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文件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口头同意、反对和对弃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因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高青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已退休,于2018年9月28日提交了《关于退休不担任董事会秘书等高管职务的报告》,经独立董事对拟聘人选发表赞成意见,公司董事会聘任东海峰(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换届时止。

东海峰联系方式:电话:0336-3733868,电子信箱:xmuauon@foxmail.com,传真:

2018年10月13日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3.02%—76.23%

基本每股收益 比上年同期下降0.06元/股—0.04元/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化工市场低迷,原料成本上升等因素所致。剔除财务费用初步测算,公司今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比去年同期下降63.02%—76.23%。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1日至2018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15:00—2018年10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国群先生(董事长陆宝英女士因公出差,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长徐国群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265,388,6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78,079,704股的86.1652%。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265,369,6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78,079,704股的86.164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5%。通过现场和网络委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数95,204,3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199%。

三、会议表决情况
1.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特定股东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及其员工跟投平台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康远”)计划自前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广发信德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4.84%),珠海康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4,75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0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收到广发信德及珠海康远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本次减持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股份比例)

2.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广发信德和珠海康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广发信德和珠海康远本次减持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度,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所减持股份数量未超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广发信德及珠海康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公司已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一、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问题
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2.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合理性

二、关于毛利率的问题
1.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毛利率下降的合理性

三、关于应收账款的问题
1.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
2.应收账款增加的合理性

四、关于存货的问题
1.存货增加的原因
2.存货增加的合理性

五、关于应付账款的问题
1.应付账款增加的原因
2.应付账款增加的合理性

六、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问题
1.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的原因
2.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的合理性

七、关于其他的问题
1.其他事项说明
2.其他事项说明

八、关于其他的问题
1.其他事项说明
2.其他事项说明

九、关于其他的问题
1.其他事项说明
2.其他事项说明

十、关于其他的问题
1.其他事项说明
2.其他事项说明

十一、关于其他的问题
1.其他事项说明
2.其他事项说明

十二、关于其他的问题
1.其他事项说明
2.其他事项说明

十三、关于其他的问题
1.其他事项说明
2.其他事项说明

十四、关于其他的问题
1.其他事项说明
2.其他事项说明

十五、关于其他的问题
1.其他事项说明
2.其他事项说明

十六、关于其他的问题
1.其他事项说明
2.其他事项说明

十七、关于其他的问题
1.其他事项说明
2.其他事项说明

十八、关于其他的问题
1.其他事项说明
2.其他事项说明

十九、关于其他的问题
1.其他事项说明
2.其他事项说明

二十、关于其他的问题
1.其他事项说明
2.其他事项说明

二十一、关于其他的问题
1.其他事项说明
2.其他事项说明

二十二、关于其他的问题
1.其他事项说明
2.其他事项说明

二十三、关于其他的问题
1.其他事项说明
2.其他事项说明

二十四、关于其他的问题
1.其他事项说明
2.其他事项说明

二十五、关于其他的问题
1.其他事项说明
2.其他事项说明

二十六、关于其他的问题
1.其他事项说明
2.其他事项说明

二十七、关于其他的问题
1.其他事项说明
2.其他事项说明

二十八、关于其他的问题
1.其他事项说明
2.其他事项说明

二十九、关于其他的问题
1.其他事项说明
2.其他事项说明

三十、关于其他的问题
1.其他事项说明
2.其他事项说明